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惠中医疗;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润达榕嘉、合肥三立、武汉优科联盛、云南康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8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794.73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3,553.05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79,347.7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 8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69%	88,60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3 年 8 月 1 日	3,500.00	102,003.71	151,000.00	48,996.29	26.2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69%	88,60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3 年 8 月 10 日	5,800.00	102,003.71	151,000.00	48,996.29	26.2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69%	88,603.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 年 8 月 17 日	2,100.00	102,003.71	151,000.00	48,996.29	26.2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69%	88,603.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00.00	102,003.71	151,000.00	48,996.29	26.23%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84%	13,54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23 年 8 月 31 日	2,698.00	16,239.00	25,000.00	8,761.00	4.18%	注 4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6.18%	16,339.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 年 8 月 24 日	800.00	18,139.70	25,000.00	6,860.30	4.67%	注 3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6.18%	16,33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 年 8 月 25 日	1,000.00	18,139.70	25,000.00	6,860.30	4.67%	注 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79%	7,9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00.00	8,980.00	10,000.00	1,020.00	2.31%	注 2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8.67%	6,688.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00.00	8,688.64	10,000.00	1,311.36	2.23%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8.67%	6,688.6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00.00	8,688.64	10,000.00	1,311.36	2.23%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3.82%	16,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3 年 8 月 25 日	1,000.00	17,500.00	30,000.00	12,500.00	4.50%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38%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3 年 8 月 9 日	148.11	1,396.73	3,000.00	1,603.27	0.36%	注 1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38%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0.62	1,396.73	3,000.00	1,603.27	0.36%	注 1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38%	1,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8.00	1,396.73	3,000.00	1,603.27	0.36%	注 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联盛	51.00%	32.00%	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3 年 8 月 31 日	3,000.00	6,400.00	10,000.00	3,600.00	1.65%	注 5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联盛	51.00%	32.00%	2,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 年 8 月 15 日	500.00	6,400.00	10,000.00	3,600.00	1.65%	注 6

注 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3: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5:股东熊冬和共同担保,并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注 6:股东熊冬和共同担保,并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11,091	155,563	55,528	110,239	701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917	43,335	32,583	81,517	2,686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70,754	38,078	32,676	33,634	93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 30.59%、汪硕 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467	26,878	13,589	33,505	924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41,825	27,680	14,145	16,453	555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B3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 40%、胡雄敏 5%、许啸龙 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229	55,970	12,259	76,195	8,658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64,258	51,944	12,313	18,497	54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898366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71	13,659	24,212	11,425	1,396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41,461	16,031	25,430	8,749	1,218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联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A15 栋 3 层 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 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048	12,690	26,358	41,935	4,172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41,921	13,415	28,506	23,813	2,148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 50 号车间二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 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802	21,417	11,386	25,263	1,761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30,319	19,341	10,978	9,055	392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 8 号 B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1020%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 9.3878%、王萍 7.5102%、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98	10,692	6,706	21,791	1,911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5,698	8,850	6,847	9,306	741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9,3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杭州润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肥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48.73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武汉优科联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熊冬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合肥三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两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需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惠中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润达榕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698.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3	武汉优科联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3,000.00	一年	由公司、熊冬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云南康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148.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武汉优科联盛股东熊冬和共同担保,并就中国银行 3,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6)武汉优科联盛股东熊冬和共同担保,并就招商银行 5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2,600.0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58,647.7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2,600.0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58,647.78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 66.5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文核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27.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1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若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状态
1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注销
2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存续
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存续
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本次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签署了《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额度 57,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将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总额度 77,600.00 万元。

(2)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570.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已实施担保余额 8,325.23 万元。

2、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274.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1,747.4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 2023 贷字 001 号,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3%股权后依持有森林纸业股权份额 64%,提供贷款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合同项下的 57,600.00 万元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尚未发生实际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将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总额度 77,600.00 万元。

2、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570.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8,325.23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274.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1,747.4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0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8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431.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17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50.2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28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51.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8.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0.2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7.9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5.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2.0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2.2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66.3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4.5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13.0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2.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1 月 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2,844.96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9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90,000.00 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 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882.40
负债总额	1,981.62	2,609.35
净资产	102.74	273.0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9,402.09
净利润	435.27	170.31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65,915.53
负债总额	2,774.73	5,882.85
净资产	39,966.64	60,032.68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6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 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 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64%,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的 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 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9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90,000.00 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 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072.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合计 1,099.51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99.5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65.8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9,762.8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21.2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99.5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3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3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65.84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65.3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834.6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27.53 万元,负债总额 5,582.55 万元,净资产 7,544.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8,190.90 万元,净利润 1,637.6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116.77 万元,负债总额 10,281.40 万元,净资产 7,835.37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30,076.05 万元,净利润 290.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783.54 万元,负债总额 6,897.24 万元,净资产 3,886.30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484.53 万元,净利润-217.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进出口、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9,762.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21.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7,762.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0.8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877.0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221.63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在《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3 年 8 月 8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652.89 万元,2023 年 8 月 10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66.69 万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857.5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4,515.36 万元,负债总额 61,524.95 万元,净资产 12,990.40 万元,营业收入 86,925.65 万元,净利润 493.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221.63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